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盧思樺
電話：03-8462860#570
電子信箱：te3361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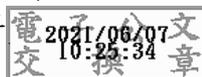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00111559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09學年認證檢核年限調整說明 (376550000A_110011155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，調整109學年度中小學
教師專業人才認證檢核年限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6月4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00076921號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0年6月2日師大師字第110101397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致各級學校停課，影響認證教師參與研習、公開觀、授課、申請及繳交認證資料之期程，為顧及認證教師之權益，爰擬延長「107學年度教學輔導教師」及「108學年度進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」之認證研習時數檢核期限一年，調整後各年度認證申請年限如附件。
- 三、原109學年度認證收件期程（原訂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）不另更動，倘認證教師不及於前述期程送件，得於110學年度第1學期辦理之增辦審查作業期程送交認證審查資料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學科



110/06/07

